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61号

罪犯马乖早，男，回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22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乖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9月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7年2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乖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乖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(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已扣划执行1040元)。狱内账户余额：64.20元 月均消费：109.9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马乖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乖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乖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